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本公司以9.2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天平保险47,715,892股股权转让给安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en AG）（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天平保险发来的保监会《关于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整体方案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632号）（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201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天平保险发来的保监会《关于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82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201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安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XA Versicherungen AG）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柒分（¥395,245,539.87）。2月21日公司收到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证明，公司所持股份减少47,715,892股，现持有股份78,284,108股。（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中设置的价格调整机制（详见公司2013年5月3日披露的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中第四条协议主要内容第3点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各方聘请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净资产审计。2014年12月17日，

按照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经计算后最终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8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安盛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XA Versicherungen AG) 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37,912,946.00)。至此,公司出售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结算完毕。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